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同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调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议案经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公告。结合预案调整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